

证券代码：831396

证券简称：许昌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7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陈平泽已离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陈平泽作为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为董事会提供多元化视角和专业支持，促进董事会作出科学合理判断。现就在任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陈平泽，男，1977 年 11 月 14 日生，中国国籍，汉族，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管理学院会计学副教授，经济学博士，高级审计师，硕士生导师。中国审计学会第七届、第八届（现任）理事，财政部政府会计准则委员会第一、第二、第三届（现任）咨询专家。至今，在《审计研究》等刊物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近 40 篇（其中 9 篇被中国人民大学复印资料全文转载），出版学术专著 1 部，主持省部级年度重点课题 2 项。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会议，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方式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方式
陈平泽	1	现场及通讯	0	0	1	现场及通讯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了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出席情况	意见类型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7 日	是	同意

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1）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2）不存在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3）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4）不存在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5）不存在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任职期间，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就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相关事项与公司聘请的年度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及时的沟通，对审计计划、审计进度等提出了要求和期望并进行了监督，促进审计机构按照进度履行职责，开展审计工作。

五、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赋予的监督职责，现场工作时间累计 4 天。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方式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现场考察，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现状及各项制度执行情况，及时跟进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落实情况。能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发生和进展情况。能够积极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实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充分利用自身会计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促进公司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公司管理层及其他相关人员能够积极配合，及时针对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与本人充分沟通，为本人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

六、其他情况

在履职过程中，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利用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发挥独立作用，以上是本人在任职期间的情况汇报。

本人已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24 年 2 月 23 日生效）。在此本人感谢公司及全体股东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的信任和支持，希望公司在 2025 年规范运作、稳健经营，以良好的业绩回报给广大股东。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平泽

2025 年 3 月 28 日